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诉金额:45,031,134.36元

●案件的撤诉情况:两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为483,530.7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2月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81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45,031,134.36元,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梅惠民;2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招商证券、广东华商、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林美芹;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评估;10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蒋志伟、常清、股承良、朱晓东、梅惠民、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中恒汇志、涂国身;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蒋志伟、常清、朱晓东、股承良、梅惠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常清;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股承良、常清;1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涂国身、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6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1名原告起诉公司、银信评估;12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广东华商被告八:涂国身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被告十一:朱晓东被告十二:股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被告十四:常清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被告十七:梅惠民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各被告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原告买入*ST中安合计人民币3,082,894.00元的投资实际损失(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所涉资金的利息;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黄峰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被告五:股承良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中安消技术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被告十一:中恒汇志被告十二:涂国身

被告十三:招商证券被告十四:广东华商被告十五:银信评估

被告十六: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等各项损失合计743,298.97元并按银行法定利率支付原告利息损失;

(2)一切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八:朱晓东被告九:股承良

被告十:蒋志伟被告十一:常清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三:吴巧民被告十四:梅惠民被告十五: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及相应利息,合计人民币685,845.68元;

(2)判令其余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黄峰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被告八:股承良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被告十一:周侠被告十二:吴巧民

被告十三:梅惠民被告十四:林美芹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手续费、过户费及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以上合计人民币194,401.8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四对前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黄峰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被告五:股承良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中安消技术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被告十一:中恒汇志被告十二:涂国身

被告十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13位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124,944.14元及相应孳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股承良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梅惠民被告十一:招商证券被告十二: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交易税费、利息,合计人民币6,130,884.51元;

(2)被告二至十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十二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黄峰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被告五:股承良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中安消技术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被告十一:中恒汇志被告十二: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而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5,098,851.08元;

(2)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朱晓东被告九:股承良

被告十:梅惠民

诉讼请求:

(1)判令十被告连带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利息,合计人民币2,509,443.9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十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黄峰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被告五:股承良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中安消技术被告九:中恒汇志

被告十:涂国身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部分的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损失,合计人民币184,134.89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股承良被告八: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1,621,286.2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211,866.4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600654)中安消技术(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涂国身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投资损失差额部分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利息,合计人民币1,192,554.67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前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黄峰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被告五:股承良被告六: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197,806.00元;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十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涂国身

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合计人民币2,336,245.72元;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五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

(十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涂国身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实际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330,770.21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第(1)项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十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银信评估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951,634.4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恒汇志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74,951.6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068,811.27元;

(2)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364,341.6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897,792.4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黄峰被告三:邱忠成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635,296.82元;

(2)请求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二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7,964.00元;

(2)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955,113.7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1,49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6,560,510.78元(另有两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为483,530.71元)。

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R1级;

7、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日;

9、认购资金总额:聚隆启帆人民币1,800万元;

10、资金来源:聚隆启帆的自有资金。

公司、聚隆启帆与华安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8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9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1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11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79.01	自有资金
12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13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42.01	自有资金
14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50%	102.04	自有资金
15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50%	25.51	自有资金
16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7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8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8.54	自有资金
19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20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55%或2.75%	16.04	自有资金
21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95%或3.03%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75%或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2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4,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央药业药品盐酸环丙沙星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盐酸环丙沙星片(以下简称"该药品")0.25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02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环丙沙星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10031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2050013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环丙沙星片,适应症为:

为减少耐药菌的产生及维持本品与其他抗菌药物的疗效,本品只能用于治疗或预防确诊或高度怀疑的敏感菌感染。一旦获得培养和药敏试验结果,则应当考虑转换或调整抗生素治疗方案。如果未获得这些数据,则应根据当地流行病学和药敏数据经验性选择适当抗生素治疗。

如果疑似厌氧菌感染,则应当给予合理治疗。在治疗前,应当进行适当的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便分离和鉴定导致感染的微生物,并确定它们对环丙沙星的敏感性。可在得知这些试验的结果前使用本品进行治疗;一旦获得结果,应当继续给予适当的治疗。

与其它药物相似,铜绿假单胞菌的部分菌株在环丙沙星治疗期间可快速产生耐药性。在治疗期间,定期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不仅可提供抗生素治疗效果的信息,而且还可提供可能的细菌耐药性信息。

1.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菌、阴沟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斯氏普罗威登斯菌、摩氏摩根菌、弗罗因德氏枸橼酸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甲氧西林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的表皮葡萄球菌或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2.骨和关节感染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阴沟肠杆菌、粘质沙雷菌或铜绿假单胞菌引起的骨和关节感染。

3.复杂性腹腔内感染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大肠埃希菌、铜绿假单胞菌、奇异变形杆菌、肺炎克雷伯菌或脆弱拟杆菌引起的复杂性腹腔内感染(与甲硝唑联用)。

4.感染性腹泻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适用于抗生素治疗的由大肠埃希菌(肠毒性分离株)、空肠弯曲杆菌、鲍氏志贺氏菌*、痢疾志贺氏菌、弗氏志贺氏菌或宋内志贺氏菌引起的感染性腹泻。

*尽管在该器官系统中对此类微生物感染进行治疗可获得临床显著的效果,但其有效性仅在不到10名患者的研究中进行的。

5.伤寒热(肠性发热)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伤寒沙门氏杆菌引起的伤寒热(肠性发热)。尚未证明环丙沙星根除慢性伤寒携带状态的有效性。

6.非复杂性宫颈和尿道淋病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淋病奈瑟氏菌引起的成人非复杂性宫颈和尿道淋病。

7.吸入性炭疽(暴露后)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及出生至17岁儿童患者的吸入性炭疽(暴露后),从而降低暴露于雾化炭疽芽孢杆菌后的发病率或减缓疾病进展。

机体中环丙沙星血清浓度可作为预测临床获益的替代终点,并作为批准该适应症的初始依据。在2001年10月炭疽生物恐怖袭击期间获取了环丙沙星对炭疽暴露后预防的支持性临床信息。

8.瘟疫

本品适用于治疗因瘟疫耶尔森氏菌引发的瘟疫,包括肺炎性与败血性瘟疫,还可以对成人及出生至17岁的儿童患者进行预防。因可行性原因,未能在患瘟疫的人类中针对环丙沙星开展有效性研究。因此该适应症仅基于在动物中实施的一项有效性研究。

9.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大肠埃希菌或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

10.下呼吸道感染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菌、阴沟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铜绿假单胞菌、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

本品并非疑似或确诊的肺炎链球菌继发性肺炎的首选药物。

本品还适用于治疗由粘膜炎莫拉菌引起的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Acute Exacerbations of Chronic Bronchitis,AECB)。

由于氟喹诺酮类药物(包括盐酸环丙沙星)与严重不良反应相关,并且对于某些患者,AECB具有自限性,本品用于治疗没有替代治疗方案的AECB患者。

11.泌尿道感染

成人泌尿道感染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菌、阴沟肠杆菌、粘质沙雷菌、奇异变形杆菌、雷氏普罗威登斯菌、摩氏摩根菌、异型枸橼酸杆菌、弗罗因德氏枸橼酸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甲氧西林敏感的表皮葡萄球菌、腐生性葡萄球菌或粪肠球菌引起的泌尿道感染。

急性非复杂性膀胱炎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年女性患者中由大肠埃希菌或腐生性葡萄球菌引起的急性非复杂性膀胱炎。

由于氟喹诺酮类药物(包括盐酸环丙沙星)与严重不良反应相关,并且对于某些患者,急性非复杂性膀胱炎具有自限性,本品用于治疗没有替代治疗方案的急性非复杂性膀胱炎患者。

12.急性鼻窦炎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中由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或卡他莫拉菌引起的急性鼻窦炎。

由于氟喹诺酮类药物(包括盐酸环丙沙星)与严重不良反应相关,并且对于某些患者,鼻窦炎具有自限性,本品用于治疗没有替代治疗方案的急性鼻窦炎患者。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央药业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期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股票价格由于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20%,已于2021年2月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今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估值偏离行业平均,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0%到7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

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价波动较大

前期公司股票价格由于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20%,已于2021年2月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今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估值偏离行业平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2021年2月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3,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8,平均市净率为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3.02,滚动市盈率为32.08,市净率为1.63。公司估值偏离行业平均,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1.42万元到12,139.61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新中标项目工程进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公告编号:2020-05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1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4,603.03	212,544.48	24.49%
营业利润	32,866.18	27,357.57	20.14%
利润总额	33,181.38	27,508.30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3.16	24,249.67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3.12	19,775.19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4	2.61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2%	22.92%	-4.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807.72	267,615.76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654.55	121,090.71	48.36%
股本	10,326.00	6,721.59	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8.02	-3.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围绕全年经营目标迅速应对,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速构建数字化营销能力,强化线上营销模式,整合线下销售力量,实现业绩稳步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46亿元,同比上年增长24.49%。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源于厨柜零售业务保持基本平稳,大宗业务、桔家衣柜增长迅速;同时公司海外业务、桔家木门、智能家居等新品类拓展取得较大成效。

2、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3,181.3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2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93.16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20.8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43.12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9.05%。

3、受订单增长推动及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2020年度实现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3,412.85万元,同比增长57.69%;与此同时,公司预收账款存量达4亿元,同比增长39%。

4、报告期,公司推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限制性